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本次投资的信托产品为非保本型，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2、投资标的名称：《外贸信托·富荣99号恒大哈尔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投资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4、投资期限：一年

5、预计收益率：6.5%/年

6、截止公告日，过去12个月本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9,86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士公司”）分别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签署《外贸信托·富荣99号恒大哈尔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本公司认购富荣99号恒大哈尔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4,000万份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优士公司认购20,000万份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19,86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75.91亿元，净资产74.34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24.74亿元，净利润12.0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认购的富荣99号恒大哈尔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为一年，预计年化收益率为6.5%，收益核算日为本期信托计划生效后每自然季度末月的20日（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与本期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二）产品说明

1、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并以向哈尔滨市恒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方式运用于哈尔滨市阿城区恒大城项目的开发建设。

2、主要风险

信托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信用风险、信托贷款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销售回款不足或被挪用风险、抵押延迟及失败风险、抵押物置换贬值及处置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担保人履约风险、受益人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的风险、信托延期与提前结束风险、信托不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因借款人未按期偿还本息导致受托人需追索担保人时延迟兑付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24,000万元认购富荣99号恒大哈尔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受益权，预计将取得1560万元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业绩。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产生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哈尔滨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办理完毕电碳厂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贷款本息提供后续追加抵押担保；借款人和抵押人承诺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最晚时间不得晚于借款人取得第二期贷款之日起满3个月之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外贸信托公司增加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金额，至2017年6月30日以前，理财投资的发生金额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最近12个月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119,860万元，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19,860万元，累计进行理财投资的余额为119,86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